



Livi Bank

未經審核之監管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LIVI BANK LIMITED

目錄

頁碼

1	引言	1
2	主要審慎比率(KM1)	2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RWA」) (OV1)	4
4	槓桿比率(LR2)	6
5	在標準CVA計算法下CVA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CVA4)	8

1 引言

未經審核監管披露報表

本未經審核的季度監管披露報表乃符合《銀行業條例》第60A 條下的《銀行業 (披露) 規則》(「規則」) 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披露範本編製。

這些銀行披露須受本銀行的披露政策監管，而披露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列明如何決定披露內容、適當程度及次數的計算法，確保披露是相關性及充分性，以及對作出披露程序的內部控制。披露已根據披露政策進行獨立審查。

《銀行業 (披露) 規則》要求的披露資料載於本銀行的網站：www.livibank.com。

編製基準及綜合基礎

資本比率乃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 (資本) 規則》計算。在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方面，本行分別採用標準 (信用風險) 計演算法及簡化標準 (市場風險) 計演算法計算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至於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本行採用業務指標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行無持有任何附屬公司。

LIVI BANK LIMITED

2 主要審慎比率 (KM1)

以下列表概述認可機構的主要審慎比率概覽。

	(a)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c)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d)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e)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監管資本(數額)					
1及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855,506	857,517	930,899	955,719	998,069
2及2a 一級	1,654,582	1,656,593	1,729,975	1,754,795	1,797,145
3及3a 總資本	1,685,790	1,681,159	1,750,675	1,775,418	1,816,873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²	2,705,839	2,192,177	1,844,650	1,882,830	1,764,105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下限前)	2,705,839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及5a CET1 比率(%) ¹	31.6%	39.1%	50.5%	50.8%	56.6%
5b CET1 比率(%) (下限前比率)	31.6%				
6及6a 一級比率(%) ¹	61.1%	75.6%	93.8%	93.2%	101.9%
6b 一級比率(%) (下限前比率)	61.1%				
7及7a 總資本比率(%) ¹	62.3%	76.7%	94.9%	94.3%	103.0%
7b 總資本比率(%) (下限前比率)	62.3%				
額外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	2.5%	2.5%	2.5%	2.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5%	0.5%	1.0%	1.0%	1.0%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 G-SIB或 D-SIB)	0.0%	0.0%	0.0%	0.0%	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3.0%	3.0%	3.5%	3.5%	3.5%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23.6%	31.1%	42.5%	42.8%	48.6%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6,545,265	5,913,050	5,034,270	5,077,939	4,970,105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6,545,265				
14, 14a 及14b 槓桿比率 (%) ³	25.3%	28.0%	34.4%	34.6%	36.2%
14c及14d 基於SFT總資產平均值的總槓桿比率 (%)	25.3%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 類機構：					
17a LMR (%) ^{#4}	149.7%	159.9%	163.4%	151.30%	179.8%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A 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主要審慎比率 (KM1) (續)

- ¹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CET1 比率(%)、一級比率(%) 及總資本比率(%) 下降主要由於風險加權數額的增加。
- ² 有關總RWA 總額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請參見附註3。
- ³ 槓桿比率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請參見附註4。
- ⁴ 平均 LMR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更多的合格負債。

上述披露的LMR表示該季度內每個月的LMR平均值的算術平均值。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 (OV1)

以下列表根據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a) 風險加權數額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 風險加權數額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c) 最低資本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¹	2,496,614	1,965,314	199,729
2 其中STC 計算法	2,496,614	1,965,314	199,729
2a 其中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IRB 計算法	—	—	—
5a 其中零售IRB 計算法	—	—	—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	—	—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	—
7 其中SA-CCR 計算法	—	—	—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IMM(CCR) 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 風險	—	—	—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 (CIS) 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 / 第三方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CIS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CIS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CIS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 (包括IAA)	—	—	—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²	—	—	—
21 其中STM 計算法	—	—	—
22 其中IMM 計算法	—	—	—
22a 其中SSTM 計算法	—	—	—
23 在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³	209,225	226,863	16,738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 風險權重)	—	—	—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	—	—
27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前)	—	—	—
28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9 總計	2,705,839	2,192,177	216,467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 (OV1) (續)

- ¹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非證券化風險敞口的信用風險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小企和企業貸款風險增加。
- ²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行無市場風險敞口是由於獲豁免計算市場風險資本支出。
- ³ 業務操作風險敞口減少主要是由於新監管要求下的資本要求百分比減少。

LIVI BANK LIMITED

4 槓桿比率(LR2)

以下列表概述槓桿比率分母的組成部分的詳細細目分類。

	(a)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但包括抵押品)	6,697,330	6,061,774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 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	—
4 扣減: 就SFT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 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93,815)	(97,707)
6 扣減: 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¹	(83,645)	(92,064)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第1至6行的總和) ²	6,519,870	5,872,003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 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	—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	—
10 扣減: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 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第8至12行的總和)	—	—
由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SFT資產總額	—	—
15 扣減: SFT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	—
16 SFT 資產的对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由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第14至17行的總和)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³	258,828	417,978
20 扣減: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232,945)	(376,180)
21 扣減: 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487)	(752)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第19至21行的總和)	25,396	41,046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1,654,582	1,656,593
24 風險承擔總額 (第7、13、18及22行的總和)	6,545,265	5,913,050
槓桿比率		
25及 25a 槓桿比率	25.3%	28.0%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0%	3.0%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4 槓桿比率(LR2) (續)

平均值披露		
28	SFT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
29	SFT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
30及 30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6,545,265
31及 31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得出的槓桿比率	25.3%
		5,913,050
		28.0%

¹ 計入一級資本的資產金額減少主要由於季末無形資產減少所致。

² 資產負債表風險敞口 (不包括衍生工具和SFT) 的增加是由於本行客戶貸款的增加。

³ 按名義總額計算的資產負債表外敞口減少是由於零售業務貸款承諾減少。

5 在標準CVA計算法下CVA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CVA4)

以下列表概述標準 CVA 方法下確定的 CVA 風險的 RWA 變化的流量表。

	(a)
	千港元
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VA風險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
2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CVA風險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無CVA 風險敞口。

LIVI BANK LIMITED

簡稱

AI	認可機構	SA-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ALCO	資產負債委員會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AT1	額外一級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Bank	Livi Bank Limited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BCR	《銀行業 (資本) 規則》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BSC	基本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CCF	信貸換算因素	STC	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
CCP	中央交易對手	STM	標準 (市場風險) 計算法
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M	現行風險承擔計算法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RM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CVA	信貸估值調整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DTAs	遞延稅項資產		
EL	預期損失		
FBA	備用法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IMM	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LAC	損失吸收能力		
LCR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LMR	流動性維持比率		
LR	槓桿比率		
LTA	推論法		
MBA	委託基礎法		
MSRs	按揭供款管理權		
N/A	不適用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PSE	公營單位		
RW	風險權重		
RWA	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數額		
S	證券化		

Livi Bank Limited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濠豐大廈 28 樓
www.livibank.com

© Livi Bank Limited 版權所有